

金安区 2019 年度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2019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658.28
因公出国（境）费	5.78
公务接待费	256.1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3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38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94

二、2019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要求，除涉密部门不单独公开外，区本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向社会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2019年，区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58.2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217.21万元，下降2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控制在

预算范围之内。

三、2019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8 万元，占比 0.88%；公务接待费 256.18 万元，占比 38.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6.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94 万元），占比 6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出国人数和次数。区级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六安市区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1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56.1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38.93 万元，下降 35.16%。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2019 年区级各部门、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3297 批次、3218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158 批次，174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区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六安市金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办[2014]168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6.3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84.06 万元，下降 1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7.9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6 万元，增长 46.3%，增长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部分公车使用年限到期，为保障正常公务活动，更新了一批公车。2019 年区本级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从严控制新增车辆配置和更换。主要是区环境保护局购置律法用车 1 辆 17.78 万元、区交通局购置执法用车 1 辆 20.94 万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购置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17.98 万元、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购置城管执法用车 1 辆 25.97 万元、区林业发展中心购置执法用车 1 辆 25.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22 万元，下降 29.08%，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安徽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截止 2019 年末，区级公务用车保有量 133 辆。